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第一期募集资金

经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4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338,87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 2,100.00 万元之后的金额 297,900.00 万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 22900901040000739 的银行账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 1,103.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796.8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资金”。

2、第二期募集资金

经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的承销费用 5,750.00 万元之后的金额 494,250.00 万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和潍坊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的银行账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在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780.1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9)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下简称“第二期募集资金”。

(二)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1、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	300,000.00
减：承销费用	2,100.00	-	2,1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7,900.00	-	297,900.00
减：置换前期中介费	903.20	-	903.20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	200.00	-	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96,796.80	-	296,796.80
减：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85,000.00	-	85,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29,501.98	-	29,501.98
减：合肥太阳能二期 2.3GW 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119,145.00	18,811.53	137,956.53
减：年产 3.2GW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注	38,040.31	-	38,040.3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8.71	1.32	1,130.03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310.99	-	4,310.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549.20		11,738.99
其中：临时补流资金	30,000.00	-20,416.00	9,584.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9.20		2,154.99

注：公司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该变更议案经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2018 年 9 月募投资金 14,000.00 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募投资金 6,800.00 万元、17,200.00 万元由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以下简称：合肥通威）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 金额	本年发生 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	500,000.00
减：承销费用	5,750.00	-	5,75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4,250.00	-	494,25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389.77	-	389.77
募集资金净额	493,860.23	-	493,860.23
减：置换前期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款	190,700.36	-	190,700.36
减：置换前期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款	201,788.42	-	201,788.42
减：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5,267.97	15,570.93	40,838.91
减：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9,951.30	22,449.25	42,400.56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88.71	15.90	904.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040.88	-36,800.00	19,036.60
其中：临时补流资金	55,000.00	-36,800.00	18,2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40.88		836.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1、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系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由项目公司成都太阳能开设。项目公司成都太阳能于2018年4月11日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951002010002900153、951000010002900155 三个账户，2018年4月24日邮储银行、成都太阳能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3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户（账号：58060154700001495）进行了销户。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账户（账号：7066663011120106000896）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9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6010002779009）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账号：951005010002900150）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6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美元户）（账号：951002010002900153）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6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欧元户）（账号：951000010002900155）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18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账号：51050188083600001718）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4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双流支行（账号：15000091418574）进行了销户。

2020年4月20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帐号：951004010001928963）进行了销户。

2、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1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账号：802170101421020678）进行了销户。

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22900901040004756）进行了销户。

2020年6月22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15000098312762）进行了销户。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第一期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第一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4.99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372.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154700001495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706666301112010600089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700000145	1782.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	951002010002900153	已注销

支行（美元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欧元户）	95100001000290015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已注销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	已注销
合计		2,154.99

2、第二期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二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6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282.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2010003507007	436.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4756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98312762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06829	9.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25049	108.11
合计		836.60

三、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第一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026 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本公司本次重组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 903.20 万元予以审核确认；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3.20 万元置换预先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903.2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第二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92,488.78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65,000.00	201,788.42	76.15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35,000.00	190,700.36	81.15
合计	500,000.00	392,488.78	78.5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9）188 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92,488.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392,488.78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416.00 万元，剩余 9,58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第二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6,800.00 万元，剩余 18,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

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累计 4,308.05 万元，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 1,130.03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 2,154.99 万元，余额明细详见报告“一、（二）、1”。

2、对第二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 904.61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 836.60 万元，余额明细详见本报告“一、（二）、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9,501.9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期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9,50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划转到位。

2、第二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二期募投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主体：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通威变更为合肥通威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

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通威股份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通威股份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

（二）第二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一期募集资金）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79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49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 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2） -（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 ） （ 4 ） = （ 2 ） /（ 1 ）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合肥通威二期 2.3GW 高效 晶硅电池片项目（注 1）	是	210,000.00	172,000.00	172,000.00	18,811.53	137,956.53	-34,043.47	80.21%	2019 年 3 月	4,162.33	否	否
年产 3.2GW 高效晶体硅太 阳能电池项目（注 1）	无		38,000.00	38,000.00	0.00	38,040.31	40.31	100.11%	2019 年 1 月	5,162.00	否	否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无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0.00	——	——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	——	——	——	——	29,501.98	——	——				
合 计		295,000.00	295,000.00	295,000.00	18,811.53	290,498.82	-34,003.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随着光伏产业各环节的技术与工艺的不断进步与升级，产品效率不断提升、生产成本不断下降，光伏产业各环节产品价格下降显著，加速推进了“平价上网”进程，有利于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叠加海内外疫情影响，终端需求延迟，产量未达预期，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多晶电池和单晶电池价格较可研报告编制期间分别下降 70%和 50%以上，导致报告期内“合肥通威二期 2.3GW 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和“年产 3.2GW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期募集资金）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860.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2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72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 1)	无	235,000.00	——	235,000.00	15,570.93	231,539.27	-19,031.66	98.53%	2019年5月	18,177.74	否	否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 2)	无	265,000.00	——	265,000.00	22,449.25	244,188.98	-43,260.28	92.15%	2019年3月	20,735.90	否	否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38,020.19	475,728.25	-62,291.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呈不断优化的趋势。目前项目已完全达产达标，并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140%以上，各项消耗指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已降至 3.68 万元/吨，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55 万元/吨下降 19.12%，单晶用料占比已达 95%以上，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若按照可研报告测算的价格 10.28 万元/吨模拟计算，该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效益约为可研报告预计金额的 1.65 倍，但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价格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了 40%以上，导致本报告期项目绝对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注 2：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呈不断优化的趋势。目前项目已完全达产达标，并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140%以上，各项消耗指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已降至 3.61 万元/吨，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09 万元/吨下降 11.74%，单晶用料占比已达 95%以上，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若按照可研报告测算的价格 10.28 万元/吨模拟计算，该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效益约为可研报告预计金额的 1.53 倍，但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价格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了 40%以上，导致本报告期项目绝对实际收益未达预期。